

#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工职院人〔2020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攻读博士、 硕士学位进修管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进修管理补充规定》已经2020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进修管理  
补充规定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
2020年2月7日



附件

##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进修管理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以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为行动纲领，深入实施人才强校、科技创新战略，提高学校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针对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进修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常工职院人〔2018〕22号），现制定补充规定。

### 一、报考审批原则

教师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应履行报名申请审批手续，录取后须在人事处登记备案，所在部门要建立攻读博士、硕士人员进修学习的过程管理档案。

1. 新引进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，在学校工作满三年后方可申请报考博士学位。

2. 教师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岗位或专业方向一致，符合师资队伍梯队建设的需求，重点培养教育教学科研一线的骨干教师，并向学校重点专业倾斜。

3. 辅导员申请攻读学位，由所在部门出具初步意见，提交学工处审批同意后方能报考，并提交人事处备案。学校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，重点支持和鼓励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党史党建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心理学、管理学等相关专业，逐步提升辅导员的学历水平。

4. 教师如需转专业申请报考博士、硕士学位，需就读专业所在部门出具审核意见，所在专业部门同意后方可提交相关部门审批。

5. 教职工如在国外、境外攻读博士学位，需取得下列语言证书之一方可报考：

(1) 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(WSK)” 达到合格标准：英语 (PETS5)：笔试总分 50 分 (含) 以上，其中口试总分 2 分 (含) 以上；日语 (NNS) / 俄语 (ТЛРЯ)：笔试总分 55 分 (含) 以上，其中口试总分 2 分 (含) 以上；德语 (NTD)：笔试总分 55 分 (含) 以上；法语 (TNF)：笔试总分 55 分 (含) 以上。

(2) 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。英语：高级班结业证书；法语、日语、西班牙语、意大利语、俄语：中级班结业证书；德/英语 (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)：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、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；德语 (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)：中级班结业证书。港澳台地区就读提交英语证书。

(3) 参加雅思 (学术类)、托福、德、法、意、西、日、韩语水平考试者，成绩达到以下标准：雅思 5.5 分，托福 61 分，德、法、意、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(CECRL) 的 B1 级，日语达到二级 (N2)，韩语达到 TOPIK3 级，港澳台地区就读提交英语证书。

## 二、报名申请审批程序

1. 报考前，教师个人登陆“事务大厅”，进入“教师学历进修资格审查流程”，填写申请，上传报考学校的招生简章和报考专业介绍，提交所在部门审核。所在部门出具审核意见，并提交人事

处审批同意后方能报考。辅导员报考须经学工处审批同意后方能报考。擅自报考者，不同意脱产学习，不享受学校相关政策及待遇。

2. 申请报考博士、硕士学位的教职工被录取后，登陆学校“事务大厅”，进入“教师学历进修流程”，办理录取登记，并提交录取通知书、课程学习计划、研究方向、导师信息等相关资料。如需脱产学习，申请脱产学习时间不超过三年，同时提交攻读博士学习计划。

3. 2020年起，凡同意教职工报考博士（脱产学习）的二级学院负责人，需制定所在部门全体教职工的三年教师培养计划（含每年读博计划数），辅导员培养计划由学工处统一制定，签字盖章后提交人事处备案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发布之前已经在读、发布后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学校原有文件与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